

花蓮高工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圖書館週活動實施要點

一、目的

- (一) 提供本校學生寫作機會，提昇寫作技能。
- (二) 發掘本校文學創作人才，呈現文學創作具體成果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本校圖書館、國文科教學研究會(107.2.27 國文科教學研究會討論通過)

三、參加對象：目前就讀本校日校及進修學校學生。

四、活動類別：

(一) 閱讀代言人活動，各班學生以本校圖書館館藏之書籍為範圍，撰寫書籍介紹與書評／心得。格式如附件。每位學生投稿件數以乙件為限，自由報名參加。

(二) 圖文比賽

主題不拘，作品請附照片乙張(原始檔案)或手繪稿、150-200 字文字(內容註記班級姓名及座號)；此外，亦開放四格漫畫格式，唯以一頁為限。每位學生投稿件數以乙件為限，自由報名參加。

五、獎勵：兩類別，分別擇優錄取優等十名，佳作若干名。由學校頒發圖書禮券(或超商禮券、學校餐券)與獎狀。作品若未達評審標準者，得從缺。

組別 名次	優等共二十名	佳作若干名	備註
閱讀代言/ 圖文比賽	200 元禮券及 獎狀/名	獎狀/名	

六、經費：所需經費計新台幣 4000 元，擬於圖書館業務費項下支付。

七、相關規定：

- (一) 參賽者請於活動期間完成作品，逾期不候。
- (二) 作品請以電子稿方式 email 至主辦單位指定之信箱。
paragate@mst.hlis.hlc.edu.tw
- (三) 作品格式請至學校網站下載(學校電子佈告欄)，寄件
主旨：花工圖書代言人作品(或)圖文比賽。
- (四) 所有獲獎作品，學校有修改權，並無償使用於本校刊物。
- (五) 作品不得抄襲仿冒，如有違反著作權法，除需無異議繳回獎金、獎狀外，亦應由參賽者自負法律及所有責任。

八、收件、截稿、評審及頒獎：

- (一) 收件~截稿日期：107 年 3 月 12 日至 4 月 20 日(23:59)前截止投稿。
- (二) 由學校聘請本校老師擔任評審工作。
- (三) 預定於 107 年 5 月擇時公佈結果及頒獎。

九、本要點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(107.3.8 校網公告) 附件下載：

